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38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公司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及本次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人已提供的担保余额 21.90 亿元；就新能源拟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3 年），公司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本次担保事项未实际发生。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为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融资借款之目的，拟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银租赁”）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3 年，公司拟就该融资租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新能源申请上述融资租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且同意公司为新能源该融资租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新能源 75%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和新能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新能能源 15%和 10%股权。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提供超出 75%持股比例的全额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七）项的有关规定，前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即公司为新能能源提供的上述担保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王爱召镇园子圪卜村

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注册资本：32,516 万美元

主营业务：甲醇及蒸汽、氧气等相关副产品的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75%

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

- 3、债权人名称：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4、租赁物：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
- 5、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6、担保期限：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7、担保方式：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反担保： 无

四、董事会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新能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上述关联担保及被担保项下的融资租赁业务系新能能源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优化新能能源债务结构，提高新能能源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

该项被担保融资租赁是为满足新能能源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推动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可提高新能能源融资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新能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本次公司为其提供的关联担保有利于提高新能能源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 52.24 亿元，均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7.80 亿元，其中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合同履行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4.84 亿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61.15%，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44.2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